

2023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2个直属分局，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

1.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性质：行政机关 在职人数：20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市医保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医保局工作要求，综合改革试点医保领域工作纵深推进，由单向突破变系统治理，将先行试点变改革示范，十项重点工作成效凸显：一是医保基金

分配与支付（DIP）改革入选全国医保结算清算典型案例，被国家局推荐作为 WHO（世界卫生组织）支付改革案例，经验做法获 2023 年全省改革创新项目评审第一名，副省长批示全省推广。二是“三位一体”医保现代化治理模式典型案例获省委改革办推介供全省学习借鉴，并作为地市级唯一改革创新经验，写入省委常委会向省委全会汇报的报告中。三是厦门全民医保参保实践探索荣获 2023 年度全国医疗保障系统优秀信息调研成果一等奖。四是高质量打造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厦门样本”荣获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十佳案例”。五是推动“惠厦保”保障服务再升级，入选人民日报“多层次医疗保障优秀案例”。六是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荣获全省第一，国家医保局专刊向全国介绍厦门医保基金监管先进典型经验。七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初期评估，得到国家医保局专家组充分肯定。八是成立全国首家闽台医保研究院，创新打造 8 个台胞医保服务站，深化对台融合。九是 2023 年度全省医保经办管理服务评价工作排名第一，连续七年获得市审批管理局“红旗窗口”称号，经办练兵比武获全省比武决赛团体及个人“双冠军”。十是局机关综合处（机关党委）、市医保中心获全省医保系统先进集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筑牢医保制度“四梁八柱”

一是巩固提升医保参保质量。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好分类参保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 471.92 万人，同比增加 1.38 万人。深入开展重复参保清理，2023 年共完成 6818 多名医保重复参保人员清理工作。

二是筑牢医保三重制度保障防线。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推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与个人账户改革在我市一次性稳妥实施。截至 2023 年底，大病保险累计赔付 3.16 万人，赔付人次 63.68 万人次，赔付金额 6.23 亿元；累计资助符合条件的 4.01 万救助对象参加居民医保，85.1 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救助金额 1.67 亿元。

三是推动“惠厦保”保障全面升级。在保费不变的情况下，将保障额度由 350 万元提高到 450 万元，降低理赔门槛，增加特药数量，新增前沿疗法，进一步减轻患者高额医疗费用。由政府出资，采取“免申即享”“全额资助”的方式向全市 6.1 万多名特定困难群体捐赠“惠厦保”爱心保单。2023 年“惠厦保”参保人数达 111 万人，环比增长 6.7%，投保率 24.7%，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确保了政策的可持续。

四是主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成立全国首家闽台医保研究院，加强海峡两岸医保政策交流，助力打造我市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积极实施医保减负降费政策，全年

累计减轻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保缴费负担18.73亿元。及时调整优化新冠病毒感染医疗费用保障政策，已清算本市参保患者医疗总费用1.55亿元，统筹基金支出1.11亿元。

（二）全面推进医保全方位综合改革，在促进医保、医药、医疗协同发展和治理中突破攻坚

一是深化DIP改革国家示范城市建设。建立DIP质量评价体系，制定2023版住院DIP病种组合目录及门诊项目分值，组织撰写DIP医院端指南，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内部精细化管理。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DIP中医优势病种付费方式，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完善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和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契合疾病治疗特点的科学化支付体系，实现医保精细化管理、精准化支付。

二是稳妥有序开展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首轮调价方案正式执行，共调整价格项目183项，其中调增167项，平均增幅27.12%，调降16项，平均降幅11.09%，国家医保局专家组对我市价改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结合首轮调价实践，完成2023年度调价评估，进一步对报价规则、指标设置、政策赋分等操作细则进行优化。加快推进价改信息系统建设，启动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主体责任考核。全面落实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种植体集中带量采购、牙冠挂网采购“三位一体”的综合治理措施，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费用整体

降幅超 50%。

三是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械集采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共落实国家、省际及省级组织 24 批次药械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选品种降价幅度约 50%。持续做好药械货款统一代付结算，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2023 年共结算药械货款 46.91 亿元。积极推动国谈药品政策落地，目前医疗机构共采购国谈药 290 个品种，均价同比降幅 13.42%。

四是扎实开展基金监管安全规范年行动。全年下发费用增长异常提醒函 659 份、约谈机构 38 家，共审核剔除不合理分值 43.5 万分。组织开展重点机构、重点领域、重点药品及耗材专项整治，结合国家、省级飞行检查工作，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全年通过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719 家，其中暂停医保服务 73 家/人次，解除协议 2 家，对 1692 家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拒付或追回医保基金 1.68 亿元。组织全市范围医院医保管理人员培训，推进医保信用管理，强化源头治理。

（三）持续提升医保公共服务，推动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享有高品质医保服务

一是持续提供优质线下服务。落实全省医保经办机构服务事项“六统一”和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一张清单”，推进医保服务标准化建设。扩大医保基层服务事项覆盖面，推动我市 13 项医保基层服务“靠前办”“就近办”事项和

23 项其他医保便民服务事项可在全市 41 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545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办理，实现了 100%全覆盖。2023 年以来，基层服务人次超 4.9 万人次。创新推动台胞两岸“健保”费用核退帮办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助推两岸融合发展。推行医疗费用报销“集中审单”制度，提高报销时效和精度。组织医保经办系统比武练兵活动，进一步加强队伍能力培训。

二是不断优化线上办事渠道。全国首创推出新生儿医保参保报销“秒批”服务 2.0 版，上线“一键办理”功能，实现实名登记“零跑路”。优化生育保险经办服务，推出生育津贴“免申即办”，实现生育津贴从“人找待遇”转变为“待遇找人”。完善“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全力提升群众网办体验感。加强政务平台与医保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四）强化政治建设锤炼担当，切实为医保改革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一是以严的要求压实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筹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抓好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最后一公里”。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方向、促学习、强阵地、重宣传、严督促，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带头尊法学法守

法用法，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方法推动医保事业发展。

二是以严的标准抓实主题教育。完成主题教育读书班，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 44 次，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5 份，推动解决问题 17 个，研提落实解决措施 18 个，推动调研成果转化 26 个。全年中心组集中学习 14 次、研讨交流 8 次，开展党内法规相关内容学习 8 次。落实领导干部上党课、过双重组织生活、召开民主（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三是以严的制度加强队伍建设。树立实干实绩用人导向，坚持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一体推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局机关综合处、市医保中心获评全省医保系统先进集体，局机关获评市直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培育点，先后有 3 名干部被评为全国、全省医保系统先进个人。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挂钩后亭村被评为厦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6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0.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3.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2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59
	30			61	

总计	31	1,863.48	总计	62	1,863.48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2023 年度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63.48	1,861.48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94	102.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94	10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9	2.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3	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2	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0.55	1,758.55				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0	4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9	2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1	14.5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717.65	1,715.65				2.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02.96	800.96				2.00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9.00	99.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5.69	81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2.89	917.09	90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7	10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7	10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3	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2	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0.02	814.23	90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0	4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9	2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1	14.5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77.12	771.33	905.79			
2101501	行政运行	771.33	771.3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0.16		90.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5.63		81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61.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87	102.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18.02	1,718.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61.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0.89	1,820.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0.59	40.5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61.48	总计	64	1,861.48	1,86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1,820.89	915.09	90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87	102.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7	102.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2	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83	66.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42	33.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8.02	812.23	90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0	42.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39	28.3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1	14.5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75.12	769.33	905.79
2101501	行政运行	769.33	769.3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90.16		90.1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15.63		81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5.92	30201	办公费	12.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1.96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33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83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42	30207	邮电费	6.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5	30211	差旅费	20.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4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	30215	会议费	0.03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2.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11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1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4.66	公用经费合计						17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5	5.65				4.50	7.99	5.65				2.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1863.48万元，支出总计1863.4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86.49万元，下降13.33%。主要是：2022年项目支出“办公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及“办公用房设施改造经费”用于办公用房修缮，而2023年无此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1863.4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286.49万元，下降13.33%。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61.4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2.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1822.8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46.24万元,下降7.43%。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17.09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744.66万元, 公用支出172.43万元。

2. 项目支出905.80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61.48万元, 支出总计1861.48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284.97万元, 下降13.28%。主要是: 2022年项目支出“办公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及“办公用房设施改造经费”用于办公用房修缮, 而2023年无此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20.89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减少144.93万元, 下降7.37%。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2.62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2万元,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增人增支。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66.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 万元，增长 18.9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3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3 万元，增长 169.73%，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调整。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28.3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五)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14.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18.1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调整。

(六)21015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769.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5.62 万元，下降 6.74%，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减少。

(七)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本年支出 90.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9 万元，下降 6.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宣传费的支出。

(八)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815.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5.21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2022 年项目支出“办公用房基础设施改造”及“办公用房设施改造经费”用于办公用房修缮，而 2023 年无

此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5.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44.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70.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72%；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39 万元，增长 1231.67%。主要原因是增加因公出国（境）考察学习活动以及公务接待。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5.65 万元，增长 10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1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3 年安排赴港澳开展医保工作交流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2023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00%；与上年相比增加 1.74 万元，增长 290.00%。主要是国家、外省人员来厦调研、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3 批次、175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4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3.16 万元，增长 15.73%，主要原因是：非在编人员的月绩效奖计入社保缴费基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